

#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辦法

##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107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 108 年 5 月 9 日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教國字第 1083044050 號函「臺北市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規定」。

##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心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課程：由本校各領域社群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 跨領域課程：由本校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 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邀請外部專家參與評鑑。

##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 (二) 各領域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式
課程總體架構	設計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過程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分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觀、議課紀錄。
	效果評估	檢視分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域目課程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教學社群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過程	1. 於各該(跨)領域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評估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課程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過程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效果評估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作評量結果資料。

## 六、工具與指標：

### ■模式一，

(一)課程評鑑之規劃：包含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預計使用之表件工具

(二)課程評鑑之結果：含本學年「課程設計」

(附件一-1、附件一-2、附件一-3)及上學年「課程準備與實施」(附件一-4)與「課程效果」(附件一-5、附件一-6)之評鑑結果。

## **■模式二**

- (一)課程評鑑之規劃：包含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預計使用之表件工具
- (二)課程評鑑之結果：含「課程總體架構」(附件二-1)及「領域課程」(附件二-2)與「彈性學習課程」(附件二-3)之評鑑結果。
- (三)教科書評選紀錄表(附件一-3)

## **七、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 **八、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社群、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 **九、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教學社群、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 **十、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

5月~6月填寫

##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評鑑表

評鑑重點	品質原則	檢核評估			
		極佳	佳	尚可	待改善
一、教育效益	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3.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獲致高學習效益。				
二、內容結構	4. 應內含背景分析、課程願景 5. 應內含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 6. 應內含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7. 應內含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 8. 應內含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9. 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應符合課綱規定。 10. 能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三、邏輯關連	1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能與學校發展相連結 12.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能與學校所在社區文化相連結。 13. 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四、發展過程	14.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能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15.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優缺點說明					
評鑑者簽名				年 月 日	
(◎參考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評鑑表

		領域	科	年級		
評鑑 重點	品質原則	檢核評估				
		極佳	佳	尚可	待改善	
一、 學習 效益	1. 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身心發展層次。					
	3. 教材內容與活動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4. 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二、 內容 結構	5. 課程計畫內含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等。					
	6. 課程計畫內含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7. 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8. 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					
	9. 教學設計有系統具邏輯關聯，符合教學重點、教學期程。					
	10. 活動設計能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與興趣。					
	11. 評量方式多元化，評量面向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三、 邏輯 關連	12. 課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3. 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四、 發展 過程	14. 呈現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5. 規劃與設計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16. 規劃與設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優缺點說明						
評鑑者簽名				年 月 日		
(◎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程序評鑑表

學年度

評鑑向度	評鑑規準	計畫效益評估				具體事實或建議
		優 90%~100%	良 80%~90%	尚可 60%~80%	待修正 60%以下	
一、教科書選用組織與運作	1.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之周延性。					
	2. 會議討論與專業對話之運作機制。					
	3. 教科書選用之審查與修訂程序。					
二、教科書評鑑指標	1. 教科書的內容規畫及耐用程度。					
	2. 教科書及其相關陳現是否合乎課程目標的程度與特色。					
	3. 教科書所選用的教學內容是否能幫助學生達成各領域學習目標。					
	4. 教科書的內容是否包含水平與垂直組織的方式與特性。					
三、教科書選用程序	1. 考量學校情境，符應教育目標，凝聚共識，擬定學校願景。					
	2. 課程目標具體、明確，且易於落實。					
	3. 課程架構兼顧學生各階段發展與學校特色課程。					
	4. 課程架構兼顧橫向統整與縱向銜接。					
四、教科書使用情況	1. 教科書是否配合課程提供適合的教學策略。					
	2. 教科書的內容可否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					
	3. 善用適切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習效果。					
	4. 教科書是否提供學生及教師使用的諮詢和其他協助的資源。					
	5. 教科書的內容是否能與學校本位做適度的連結。					

評鑑者簽名：

表 一-4

12月~1月填寫

##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 )學年度度課程實施評鑑表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名稱			版本		冊別	第 冊
年級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任教科目			
面向	評鑑 重點	評鑑項目	實施結果(含改善策略)			
規 劃 與 實 施	師資 專業	1. 專業師資人力足以勝任教學				
		2. 教師參加專業研習與成長活動，熟知課綱教材內容				
		3. 符合課程計畫				
		4. 符合教學進度				
	家長 溝通	5. 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課程計畫				
	教材 資源	6. 運用教學資源				
		7. 妥善規劃場地與設備				
	學習 促進	8. 規劃相關活動促進學習				
	教學 實施	9. 教學促成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				
		10. 教學採多元策略、重視適性化				
	11. 其他 ( )					
分 析 與 回 饋	評量 回饋	1. 評量設計符合多元評量方式				
		2. 評量設計能掌握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3. 教材難易程度				
		4. 學生學習反應				
		5. 學生評量效果(可搭配試題分析討論)				
		6.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如補救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等)				
	7. 其他 ( )					
	評鑑者簽名					年 月 日

表 一-5

5月~6月填寫

##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 )學年度課程效果評鑑表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總體架構

## 一、課程效果評鑑表

學習領域	實施年級	
填寫時間	填寫人	
品質原則	評鑑結果	補充說明
1. 領域課程核心素養達成之成效成效符合預期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領域課程學習重點精熟之成效成效符合預期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議題融入適切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領域/彈性教學評量方法之適切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課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適切性且能與實務教學進程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領域/彈性教學進度安排適切性且能與實務教學進程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8. 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 領域的運作良好並具備專業對話氛圍且能提出改善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習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0. 教材或教科書使用後之能切合學習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1. 自編教材內容使用後能切合學習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2. 學校活動與課程計畫搭配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3. 主題教學實施成效符合預期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4. 領域內教材銜接適切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5. 教學資源應用適切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6. 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之成效符合預期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7. 各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之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8. 各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之結果展現能適性教育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評鑑者 簽名		年 月 日
二、檢討與省思（本學年各項教學活動或教學主題之實施成效）		
主題或活動名稱	實施方式	有助於提升學生哪些能力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一-6

1月及6月填寫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課程實施成效評估與經驗回饋表**

日期： 年 月 日

撰寫教師		學習領域 名稱		學期	____年級
同領域之 相關教師					第_____學期

**一. 本學期學習目標及能力分析：**

學期學習目標	實施成效	改進與建議	備註

**二. 本學期實施成效不錯的教學活動或教學主題：(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主題或活動名稱	實施成效	備註

**三、請檢附課程實施之教學活動內容成果，並加上照片說明：(如：活動照片、  
學習單、紀錄、作業……等，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檔名：(學年度)-(學期)(年級)(領域)課程實施成果及評鑑表

▲本表由任教相同領域且相同年級的教師針對任教的學習領域，每學期共同填寫一次，於每學期最後一次領域會議前完成，並將電子檔寄給領域召集人審查及修正，修正完成後再由領域召集人於規定日期前，統一上傳至指定之雲端硬碟中，由教學組進行彙整。

## 附件二-1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A-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A E		
		A-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A E		
	2. 內容結構	A-2-1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能內含12年國教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等，及各種必要附件）。	A E		
		A-2-2 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12年國教課綱規定。	A E		
		A-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A E		
	3. 邏輯關連	A-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呼應學校內外各重要背景因素之分析結果。	A E		
	4. 發展過程	A-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能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A E		
		A-4-2 學校課程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C. 課程效果	5. 教育成效	C-23-1 學生於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A E		
評鑑總結建議事項		(由學校課發會委員或外聘評鑑委員簽名)			
評鑑委員					
檢核方式說明： 【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 【B】檢視學校設施 【C】觀察教學活動 【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 【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課發會委員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 附件二-2 領域課程評鑑表

##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 )學年度學校 領域課程評鑑表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 檢核 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 合	待 改 進
A 課程 設 計	5. 素養 導向	A-5-1各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E		
		A-5-2各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C D E		
	6. 內容 結構	A-6-1各領域課程均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A E		
		A-6-2同一學習階段各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E		
	7. 邏輯 關連	A-7-1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A E		
		A-7-2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A E		
	8. 發展 過程	A-8-1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E		
		A-8-2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	A E		

		委員會審議通過。			
	13. 師資 專業	B-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14. 家長 溝通	B-14-1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15. 教材 資源	B-15-1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B-15-2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已規劃妥善。	A B			
	16. 學習 促進	B-16-1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17. 教學 實施	B-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B-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u> 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18. 評量 回饋	B-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12年國教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B-18-2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C. 課 程 效	19. 素養 達成	C-19-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A D E		
		C-19-2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面價	A D		

果	值。	E			
	20. 持續進展 C-20-1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A D E			
評鑑總結建議事項					
評鑑委員					

(由學校課發會委員或授課教師或外聘評鑑委員簽名)

檢核方式說明：

- 【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
- 【B】檢視學校設施
- 【C】觀察教學活動
- 【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
- 【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課發會委員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件二-3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表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評鑑表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課程設計	9.學習效益	A-9-1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A D E			
		A-9-2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A C D E			
	10.內容結構	A-10-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容項目，符合教育局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A D E			
		A-10-2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符合12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A D E			
		A-10-3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A D E			
	11.邏輯連	A-11-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A E			
		A-11-2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A E			
	12.發展過	A-12-1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	A C D E			

	程 等。			
	A-12-2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A E		
B. 課 程 實 施	13. 師資專業 B-13-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B-13-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A E		
	B-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14. 家長溝通	B-14-1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15. 教材資源	B-15-1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B-15-2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16. 學習促進	B-16-1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17. 教學實施	B-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B-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教學策略</u> （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18. 評 量 回 饋	B-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12年國教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C. 課 程 效 果		B-18-2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21. 目 標 達 成	C-2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A E			
		C-21-2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E			
	22. 持 續 進 展	C-22-1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A E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委員						

(由學校課發會委員或授課教師或外聘評鑑委員簽名)

檢核方式說明：

- |  |             |
|--|-------------|
| 【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                                  | 【B】檢視學校設施   |
| 【C】觀察教學活動  | 【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 |
| 【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課發會委員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             |

### 附件三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p>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p> <p>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p>
		2. 內容結構	<p>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p> <p>2.2 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p> <p>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p>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p>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p> <p>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5. 素養導向	<p>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p> <p>5.2 領域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p>
		6. 內容結構	<p>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p> <p>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p>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彈性學習課程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容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p>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p> <p>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p>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p>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p> <p>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p> <p>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p>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p>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p> <p>15.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p>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p>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p> <p>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p>
		18. 評量回饋	<p>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p> <p>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p>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效果	領域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